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电话、口头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6、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累计冻结账户账面余额合计人民币 19,425,993.23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9.4 的规定及根据《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从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有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累计诉讼金额为 29.58 亿元，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25.90 亿元。

3、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9 年年报》和《2020 年一季度报告》，业绩出现亏损。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6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7,59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39.49%。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68.1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1.5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981.0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7.09%。

2019 年年度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发表意见的基础包括：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审计受限等。

4、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机票代理、旅游等业务遭受严重影响。

5、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